附件2：

2021年桓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 关于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要求

1、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2、《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

3、招聘专业的审核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4、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5、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后，可应聘同等学历学位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6、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7、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视同。

8、在职人员是指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的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初步就业协议的人员。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办理免笔试考务费所需提交的材料

（一）所需提交材料

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派遣期内毕业生应聘的，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二）提交方式与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

2、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姓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htjtjrsk@zb.shandong.cn，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缴费时间截止前（5月22日16:00前），以邮箱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拨打0533-8268045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3、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四、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同意应聘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证件、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其中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主管部门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

（二）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其中，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如下：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毕业证书上未注明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的，或注明的专业与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或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相关材料（毕业院校提供专业方向材料、考试成绩单等）,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4）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原件。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5）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需同时上传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6）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材料（网上报名时不需提交），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7）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材料（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总量内人员外）出具同意应聘材料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